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青-已离任）

本人陆青作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职，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本人应出席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陆青	4	4	0	0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应出席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陆青	1	1	0	0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的态度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于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陆青	3	3	0	0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认真审议基础上，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时间	届次	事项	意见
2022. 4.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日常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认真研读公司的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说明事项

- 1、2022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2、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青

2023 年 4 月 19 日